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李杰修

相 對 人 星緯地產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賢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3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可。
-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(稱系爭本票)，嗣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抗告人憑票支付附表所示之金額、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未具理由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0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07 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張傑琦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4年6月9日	3,000,000元	114年6月9日	WG0000000
2	114年6月9日	3,000,000元	114年6月9日	WG0000000